

內刊刊物  
只供參政

偽滿洲中央銀行

美系史料

(一)

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金融史組

一九七八年十月

内下刊物  
只供参考

仍滿洲中央銀行

关系史料

(二)

中国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金融史組

一九七八年十月

# 編輯說明

一、編輯本史料的目的，是供研究，从事金融工作的有关同志们，了解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在我国东北炮制傀儡政权，建立伪满洲中央银行的罪恶行径；了解日伪如何利用~~这个殖民地~~金融中枢机关，垄断货币发行，~~独揽我东北~~金融市场，控制国民经济，~~残酷搜刮~~掠夺东北物资与汇，盘剥东北~~人民~~为~~侵略~~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效劳的内幕，从而根据“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精神，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研究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正确利用银行这个无产阶级专政工具，发挥它对公有制国民经济的促进和监督作用，使金融战线上的同志们，在新长征的道路上，为实现我国新时期总任务，为加速我国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二、史料的内容主要有伪满傀儡政权，在各个时期发布的与伪满洲中央银行有关的重要政策，计划、纲要、法令，也有当

2.0

政反动人物的演说，讲话和他们的罪恶业务活动等。

三、史料的来源主要来自档案，书刊杂志、报纸，也有的资料是从知情人那里通过采访，座谈得来。我们所接触的资料多系日文，其中有些是我们编写组译成中文的，也有些是从日文照抄的。我们翻译的由于受水平局限，可能不够准确或有错误。日文照抄者，对其语言文字不通顺的地方或反动观点都未予变动。希读者予以注意。

四、史料的编排是按时期划分专题，按年代排列次序的。史料共分五章。第一章，是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金融侵略我国东北到一九三二年日伪建立的伪满洲中央银行时期；第二章，是从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六年日伪在东北奠定殖民地金融体系时期；第三章，是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伪满洲中央银行极力支持产业“开发”，掠夺资源。

# 編輯說明

一、編輯本史料的目的，是供研究，從事金融工作的有關同志們，了解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九一八’事變，在我國東北炮制傀儡政權，建立偽滿洲中央銀行的罪惡行徑；了解日偽如何利用~~這些~~~~偽~~地金融中樞機關，壟斷貨幣發行，~~壟斷~~~~我~~東北金融市場，控制國民經濟，~~殘酷搜刮~~奪取東北物資~~之~~流，盤剝東北~~人民~~為~~日~~寇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效勞的內幕。從而根據‘古為今用’，‘洋為中用’的精神，總結正反兩方面的經驗，研究在我國社會主義制度下，如何正確利用銀行這個無產階級專政工具，發揮它對公有制國民經濟的促進和監督作用，使金融戰線上的同志們，在新長征的道路上，為實現我國新時期總任務，為加速我國四個現代化貢獻力量。

二、史料的内容主要有偽滿傀儡政權，在各個時期發布的與偽滿洲中央銀行有關的重要政策，計劃、綱要、法令，也有當

2.0

政反动人物的演说，讲话和他们的罪恶业务活动等。

三、史料的来源主要来自档案，书刊杂志、报纸，也有的资料是从知情人那里通过采访，座谈得来。我们所接触的资料多系日文，其中有些是我们编写组译成中文的，也有些是从日文照抄的。我们翻译的由于受水平局限，可能不够准确或有错误。日文照抄者，对其语言文字不通顺的地方或反动观点都未予变动。希读者予以注意。

四、史料的编排是按时期划分专题，按年代排列次序的。史料共分五章。第一章，是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金融侵略我国东北到一九三二年日伪建立的伪满洲中央银行时期；第二章，是从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六年日伪在东北奠定殖民地金融体系时期；第三章，是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伪满洲中央银行极力支持产业“开发”，掠夺资源。

盘剥人民，扩大侵华战争时期；第四章<sup>30</sup>，  
从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五年日伪垮台，是  
其疯狂搜刮，拼死支持侵略战争时期；第  
五章，是日伪残酷统治镇压，奴役东北  
人民以及东北人民对日伪反抗斗争的史  
料。

五、伪满史料，遭受日伪败之前后的  
破坏，多有遗散，难于蒐集齐全，又加  
我们水平不高，在资料选择上，或有取  
粗去精之处，有价值的史料反而被忽视  
遗漏，读者如有发现，请及时指教以便改进。

六、限于水平关系，唯恐影响读者思  
考问题、研究分析，因之我们对所有资料  
均未加按语，希读者注意分析应用。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史组

一九七八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成立 ----- 1

    第一节 “九一八”以前日本帝国主义对我  
        国东北的金融侵略 ----- 1

        一、日本在中国遍设银行借款给中国  
            垄断中国的金融和财政 ----- 1

            (一) 日本向中国借款，进而监督我国财政 ----- 1

            (二) “九一八”以前日本在我国东北遍设银行 ----- 2

            (三)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的金融侵略 ----- 4

            (四) 日本方面金融机关（指在东北设置的  
                金融侵略机构） ----- 7

        二、“九一八”以前日本对东北的投资 ----- 15

            (一) 一九二六年前日本对东北投资十四亿元 ----- 15

            (二) 满洲事变前各国投资额 ----- 16

            (三) “九一八”以前日本在东北投资的概况 ----- 17

            (四) 日本之对伪满投资 ----- 18



三、金、银本位建制的问题	17
(一)、金本位实行	19
(二)、日本在东北的金银本位建制的争论	22
(三)、满洲金融制度改革方案	23
四、日本帝国主义侵夺我国货币主权，破坏 币制	25
(一)、处理军票，侵夺我货币金融主权	25
(二)、日本政府秘密指令正金银行侵夺我 东北货币主权	26
(三)、日本财政口大臣发给正金银行关于破坏 我国东北金铸币制计划的指示函	27
(四)、田中内阁阴谋消灭我东北通货 用日本金票而代之	28
五、蓄谋创立满洲中央银行	29
(一)、日人创设满洲中央银行之运动	29
(二)、田中内阁阴谋在我东北设立“满 洲中央银行”	31
第二节 日本侵略军疯狂攫夺我国东北金融机关	34
一、日本侵略军铁蹄践踏东三省金融机关	34
(一) 日本军占领沈阳市金融机关的经过	34
(二) 日本军占领吉林、长春两市金融机关 的经过	38

(三)、日本军占领齐齐哈尔、哈尔滨两市	
金融机关的经过	39
(四)、中国系、银行号的“接收”	41
(五)、日寇攫夺东三省官银号及其他银行号	47
(六)、金融关系重要日记(节录)	
(1931年11月到1932年2月)	53
二、派兵把守、强令停业、进行强盗式的掠夺	57
(一)、监理官服务规定	
(1931年10月11日)	57
(二)、监理委员和付监理委员之任命	58
(三)、监理委员规程	59
(四)、边业银行股分管理办法	
(1932年3月)	61
(五)、边业银行大宗资产被日寇抢劫	62
三、东三省金融机关在日本刺刀下再开业	63
(一)、关东军对奉天省政府关于东三省官银 号及边业银行开业的指示	
(1931年10月11日)	63
(二)、东三省官银号和边业银行开业后的 挤兑风潮	

	(1931年10月15日)-----	65
(三)、关于永衡官银钱号开放之通牒		
	(1931年11月13日)-----	65
(四)、哈尔滨银行因汇兑事务所章程		
	(1932年2月19日)-----	67
四、附录：	-----	68
(一)、东三省官银号	-----	68
(二)、吉林永衡官银钱号	-----	73
(三)、黑龙江广信公司	-----	77
第三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的经过	-----	82
一、关东军一手策划成立伪满洲中央银行	-----	82
(一)、关东军成立统治下策划建立伪满洲中央 银行和实行币制改革问题		
	(1931年12月11日)-----	82
(二)、策划建立伪满洲中央银行的两种意见		
	(1932年1月14日)-----	83
(三)、关于伪满洲中央银行管理权和主要头目 任选问题的意见		
	(1932年1月14日)-----	84

(四)、关于伪满洲中央银行资本问题的意见	
(1932年1月14日)	85
二、关于金、银本位之争论	87
(一)、关于货币本位制问题的各种意见	
(1932年1月30日)	87
(二)、关于伪货币金银本位制的争吵	
(1932年1月)	89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创建准备	
(1932年)	93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创建准备工作	
(1932年)	93
(二)、伪满洲中央银行创建日记	
(1932年)	97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创建的始末	102
四、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正式出笼	110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当时的主要 头目名单	
(1932年6月15日)	110
(二)、几个傀儡头子在伪满洲中央银行 成立大会上的嚎叫	

	(1932年6月15日)-----	111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的行告		
	(1932年6月24日)-----	113
五、伪满洲中央银行之开业-----		115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之开业		
	(1932年7月1日)-----	115
(二)、伪满洲中央银行监理官章程		
	(1932年7月2日)-----	116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同旧四行号合并 的资产负债表		
	(1932年11月23日)-----	118
第四节 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性质、反动职能及 其机构设置-----		120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性质和任务-----		120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法(节录)		
	(1932年6月11日)-----	120
(二)、伪满洲中央银行组织办法(节录)		
	(1932年6月11日)-----	123
(三)、伪货币法(节录)		
	(1932年6月11日)-----	125

	07
(四)、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性质	127
二、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反动职能	135
(一)、山城付总裁讲话关于伪满洲中央银行 开业后之状况	
(1932年8月23日广播)	135
(二)、荣厚总裁讲话	
(1932年9月2日)	137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反动职能的概述	
(1948年)	140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机构及其职制	144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职制	
(1932年10月18日)	144
(二)、伪满洲中央银行职制	
(1943年9月13日)	145
(三)、关东军对满洲中央银行总裁的命令	151
(四)、伪满洲中央银行建立到一九三六年 间历代总裁等人员名单	153
第二章 奠定殖民地金融体制基础时的史料	
(1932年~1936年)	155
第一节 与伪满洲中央银行有关的至要计划、纲要、 方案、协定等资料	155

一、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	
(1933年3月1日)	155
附：以经济建设纲要为中心，观察其发表	
前后之动态(由伪国建立至一九三六年)	158
二、关于设置日满经济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35年7月15日)	164
附：日满经济联合委员会，支持的满特殊	
公司的残酷掠夺	166
三、日本对满投资方案	
(1933年3月9日)	168
四、外国对满投资方案	
(1933年4月6日)	170
五、向满洲移住农业移民百万户的计划	
(1936年5月9日)	172
附：移民中土地收买问题	175
第二节 与伪满洲中央银行有关法令、佈告	177
一、关于统一货币安定币值问题的佈告	
(1933年1月18日)	177
二、关于满洲中央银行春耕贷款契约之件	
(1933年5月31日)	178

## 三、产金收买法

(1933年6月14日)-----179

## 四、旧货币清理办法

(1932年6月27日)-----181

## 五、哈尔滨大洋票回收方案

(1932年6月27日)-----183

## 六、新旧货币兑换率

(1932年6月28日)-----184

## 七、私帖及其他类似纸币的证卷暂行管理办法

(1932年7月5日)-----186

## 八、营口过炉银的清理方案

(1933年11月13日)-----189

## 九、清理镇平银的佈告

(1934年4月23日)-----191

## 十、银行法(私营银行)

(1933年11月9日)-----192

## 十一、关于延长收兑期之财下佈告第六号

(1934年5月21日)-----195

## 十二、关于取缔现大洋流通之件



	(1935年5月30日)	197
十四	官吏义务俸金规程	
	(1935年10月15日)	198
十五	汇兑管理法(节录)	
	(1935年11月30日)	199
十六	为转知财政大臣关于稳定币值的训令之件	
	(1935年12月23日)	201
十七	禁用国币以外之币种作新的放款及存款	
	(1936年12月28日)	203
十八	延国公债发行规程	
	(1932年11月19日)	204
十九	满洲中央银行继承亏损补偿公债条例	
	(1933年4月28日)	205
二十	积欠善后公债法	
	(1933年9月27日)	206
二十一	税关职员一时尝与金公债法	
	(1934年4月27日)	207
二十二	投资事业公债法	
	(1934年7月18日)	208
二十三	北满铁路公债法	